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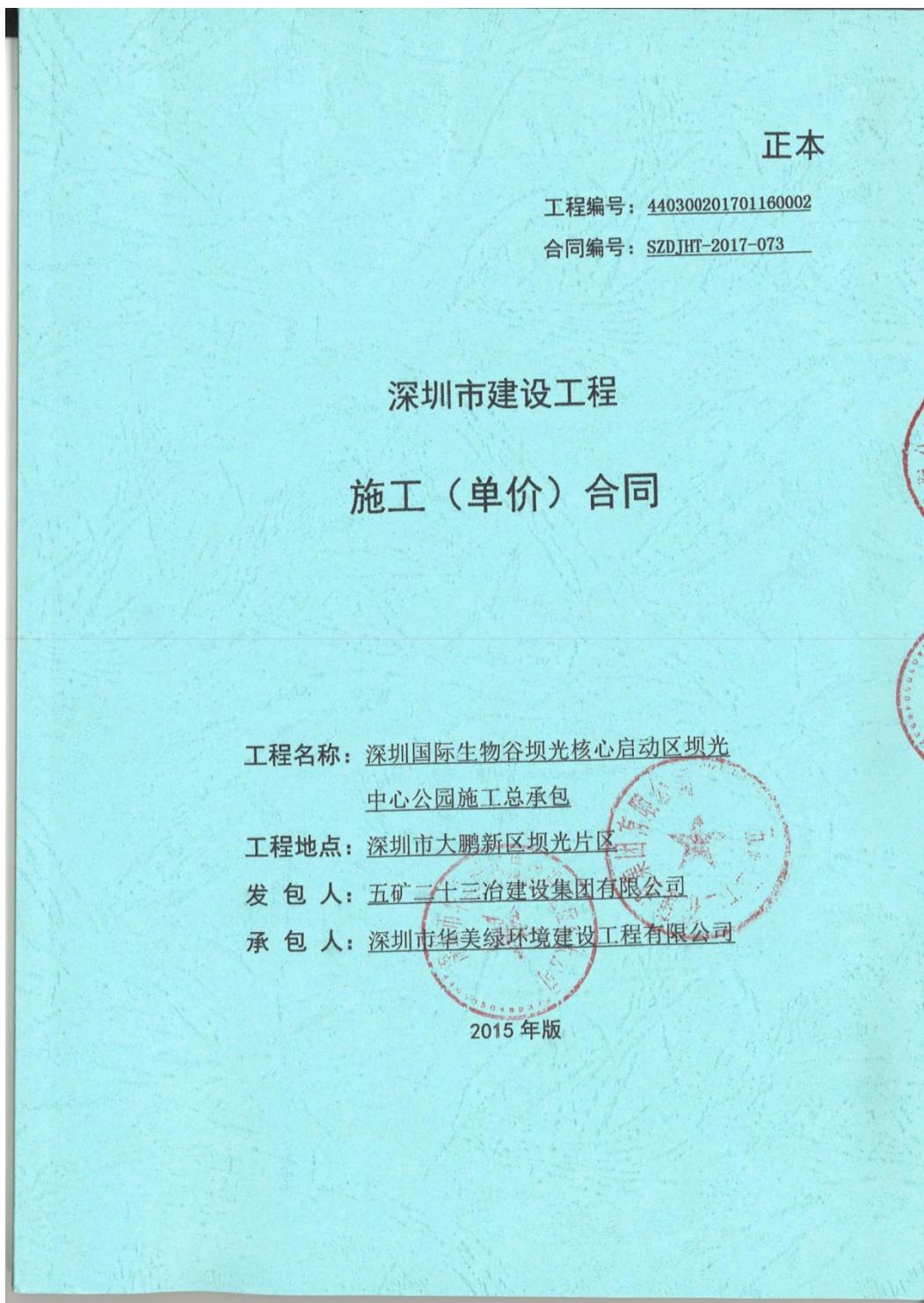
1 企业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1
1.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2
1.2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18
1.3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3
1.4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43
1.5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3
2 企业获奖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69
2.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铜奖--盛迪嘉光明 1 号花 园园林绿化工程	70
2.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银奖--沙井街道蚝乡公园 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71
2.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施工类) 金奖-- 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片 (北站周边) 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 包	72
2.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施工类) 金奖--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73
2.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牧 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74
3 履约评价情况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 供均可)	75
3.1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6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 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77
4.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78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合同价：56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04. 30；
- 2、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合同价：387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01. 28；
- 3、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6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12. 20；
- 4、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2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12. 30；
- 5、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2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11. 17。

1.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总投资约 11478 万元，项目总面积约 19.8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滨海公园。包括林间休憩区、核心广场区、滨海慢道区、自然公园区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总投资约 11478 万元，项目总面积约 19.8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滨海公园。包括林间休憩区、核心广场区、滨海慢道区、自然公园区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总承包及按规定须专业工程分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09月30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4 天。

标准工期/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柒仟叁佰零伍万零叁拾叁元伍角柒分

(小写): 7305.003357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3.04636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0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91845P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
设计产业园金栋三 A 407-4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魏美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电 话:

电 话: 0755-82933883

传 真:

传 真: 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039254900012010800438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363

工程编号: 440300201701160002
合同编号: SZDJHT-2017-07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SZDJHT-2017-073 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019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已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工程移交协议书》，主合同发包人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0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与甲方签订《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项目代建合同》，主合同发包人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变更为甲方。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常务会纪要》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

取消大坑槽水支流 1#、2#桥梁及干流的 4#桥梁，减少水务工程已经施工部分绿化面积，减少海堤护坡上部分乔木，增加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周边巡堤路、增加儿童游乐设施、提升卫生间标准，具体以

施工图（2021年5月版）和工程量清单（2021年7月版）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合同工期

根据主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及国际生物谷坝光中心公园项目工程量的定额工期计算，乙方承包范围剩余工程量施工工期调整为：工期294天，自2021年10月8日起2022年7月29日止（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费用总额（大写）伍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零叁分；（小写）：56797834.03元。

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56797834.03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发财局”）结算审核价为准。

四、工程结算和保修金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资料经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若发财局对该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则待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待发财局结算评审后再支付至发财局结算评审价的97%），如前期支付已超过结算审核价的97%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立即向甲方返还多支付的部分。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除按合同约定提供中期结算所需资料外，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

格式及内容提供前个阶段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6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
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中心公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海心路旁边
工程规模	19.8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79.78340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8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2016017-6/3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87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冯志科
副组长	张静强
组 员	李官军、张永东、黄小波、于辉亮、杨勇、肖育玲、陈忠正、刘春银、韩荣、韩启斌、张志霖、尹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张静强	黄小波、杨勇、刘春银、韩荣、韩启斌、尹飞
电气工程	冯志科	李官军、杨勇、张志霖
给排水工程	冯志科	李官军、于辉亮、杨勇、张志霖
绿化工	张静强	张永东、肖育玲、韩荣、刘春银
景观桥梁工程	冯志科	李官军、杨勇、陈忠正、韩启斌、张志霖
管理用房工程	张静强	黄小波、杨勇、刘春银、韩荣、韩启斌
公共厕所工程	张静强	黄小波、杨勇、刘春银、韩荣、韩启斌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理用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共厕所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冯志科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冯志科
张静强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静强
李官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李官军
张永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张永东
黄小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总监	黄小波
于辉亮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于辉亮
杨勇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勇
肖育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育玲
陈忠正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	陈忠正
刘春银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刘春银
韩荣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韩荣
韩启斌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	韩启斌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	张志霖
尹飞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经理	尹飞
吴建光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吴建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已按设计图和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完成施工，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鹤林	项目负责人： 中建五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4403031050742 有效期：2022.09.10	项目负责人： 韩荣	项目负责人： 陈进正	项目负责人： 秦操



1.2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
属园建硬景工程 [深圳市]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蓝文锋、韩启斌、吴碧强、丘曼娜、
朱敏群、张志霖、赵夏骥、吴建玲、刘华军、
蔡文韬、潘佳琳、胥智恩



2023 年 12 月

证书编号：2023—GC2—0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公司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投标。投标报价：3872498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我公司已接受，请贵公司三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至我公司公款账号，尽快派人与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进场时接受项目经理部对其进场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验证。

特此通知





正本

编号：17Y-JT-SHZHBA-C-ZY1-20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1 版)

总包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

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

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工程、石笼挡墙、驳岸、栏杆、曲岸眺台、水湿地、水生岛、水闸咖啡、小品、花廊驿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及散水工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屋面、天棚工程、芦苇水岸、石笼墙工程 (LOGO 墙)、风之廊、蚝壳水迷宫等施工内容。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 (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 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 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 总

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 9%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872498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 元）

其中：本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 35527510.09 元，增值税率 9% 计 ¥ 3197475.91 元。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3、总日历天数：10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奖目标双方约定为：/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②达到/省/市“优质工程奖”“杯”要求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⑤其它要求：/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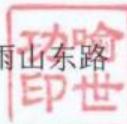
主管部门审核：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
湖路 108 号

邮政编码：234000

项目经理： (签字)

联系电话：0555-2354891

传 真：00967-01-677967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
支行

账 号：3400 1658 8080 5032 9015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150501353B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
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518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
市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填
写
说
明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11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埔南路与沙井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项目红线面积 13.13万平米	工程造价 177409 523.13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管协议XYJG2020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园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林奕鹏、刘建文、黄君、徐优、陈崇峰
组员	齐旭、穆莹、余强、杨俊、周松柏、岳炜坤、李彭潜、江宣传、 韩启斌 、赵夏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文	岳炜坤、徐优、齐旭
市政工程	黄君	林奕鹏、杨俊、岳炜坤
设备安装工程	程建国	李彭潜、穆莹、江宣传
工程质控资料	陈崇峰	周松柏、赵夏骥、余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程雷
2					
3					
4					
5	程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程雷
6					
7					
8	刘志文	深圳市金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文	
9					
10					
11	穆莹	北京正和恒基		工程师	穆莹
12					
13	陈永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峰	
14					
15					
16	董君	北京正和恒基海水生态		高工	董君
17	高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18	徐优	山西成建院		高工	徐优
19					
20					
21	蒋海云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海云
22	韩立斌	华美绿生态环境		高工	韩立斌
23	吴翠华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吴翠华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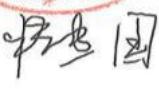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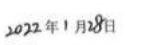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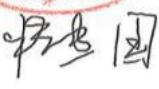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 名: 齐 旭</p> <p>注 册 号: 4404678-AY030</p> <p>有效 期: 至2025年6月</p> <p>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勘验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分包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分包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其他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陈崇峰 4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1.3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MEI GRE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OUP CO.,LTD

副本

合同编号: XZWDZZJQT-CC-H-06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第一册/共二册)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 1. 合同图纸；
6.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 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 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3410607.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 3006954.7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68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 10 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 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2021 年 2 月 2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张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总承包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140805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403055550824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①招采平台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	意见
园林绿化工程	同意
给排水工程	同意
电气安装工程	同意
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工程	同意
验收结论: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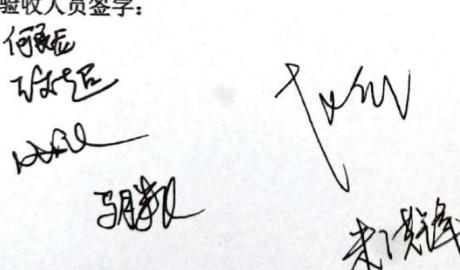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35 万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左润清		
	水电安装工程	王忠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陈贝		
	验收组长: 何永华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7 项，实际有 7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永进		
	201120177605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宋洪祥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陈永进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陈永进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1.4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Page 1 of 1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http://zc.wanda.cn/TMS/UnTender/UnBidNoticeOrLetterOfPrint.aspx?sid=2e81ff50-3... 2022/8/15
20112017768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MEI GRE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OUP CO.,LTD

正本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140】

【2022】年【9】月【2】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15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36.61 万 m^2 ，建筑高度 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 m^2 ，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 m^2 ，由 20 栋高层住宅及 9 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 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 1. 合同图纸；
 6.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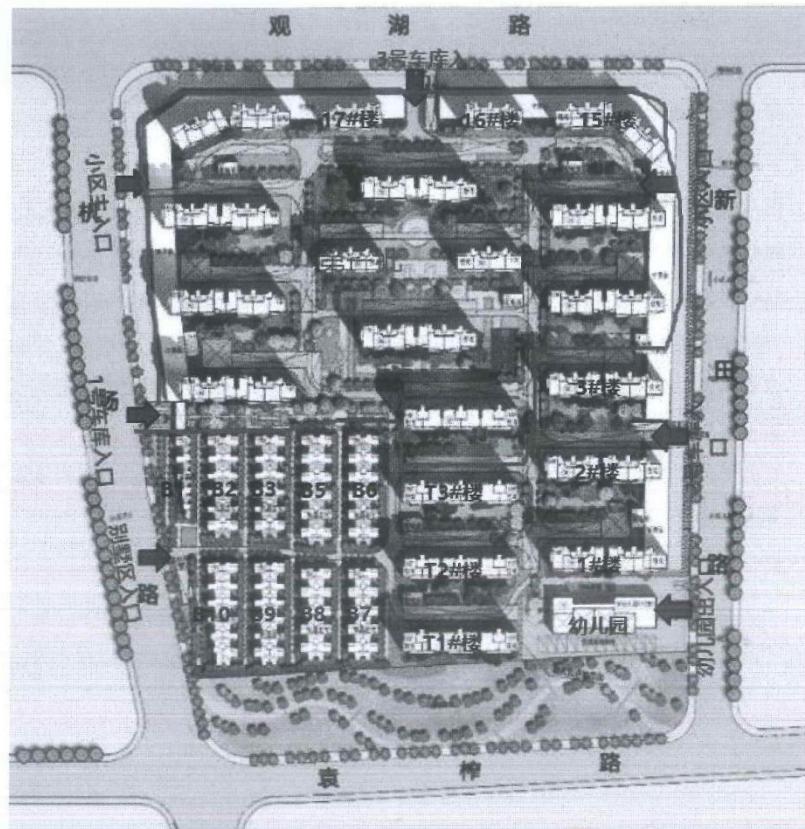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 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 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由业主和专业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3.1.27

专业承包商: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联系方式

业主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财富广场 5 栋 1-4 号商铺】

邮编：【430415】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尹飞】

联系电话：【17666114477】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方实际收到变更前的送达仍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前述送达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按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一方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件或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

附表二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榨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 收 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p>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1.5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HJFYXC(N)-ZB2019002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招标的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招标决策委员会评审后决定: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由贵司中标。

谨此祝贺,并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6日

检定编号: HJF YXEG-5G(HT) 20200030

合同编号: 工程类485号

汇景丰

编号: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四

书

发包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月日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汇景丰

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300mm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PPR，排水管采用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汇景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存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汇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汇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汇景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蚀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4×4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A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CAD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汇景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日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施工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A承包方式(其中/工程除外),其中/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7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建价[2018]25号推荐费率执行。

汇景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每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甲方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4403055550884
美 姊 妹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梯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会同建设、设计、绿化、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同意该工程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一并验收。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邓世林	同意验收 刘惠红	同意验收 李海平	同意验收 李海平 2022-11-17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邓世林	项目经理	深圳建力建设监理 邓世林 总监
汇景丰	刘海平	监理	李海平
	华美绿	华美绿	项目经理 张志康 技术负责人

2 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获奖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颁发单位	获奖证书时间	备注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年11月	盛迪嘉光明1号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国家级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年11月	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片（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年11月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省级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年12月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盛迪嘉光明1号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盛迪嘉光明1号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蔡高翔、魏美娥、彭师亮、
李凤博、刘立才、尹飞、蓝华新、廖展周、
戴立峰、毛春艳、张锦锋、蒋国平



证书编号：2020—GC3—1621

2.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沙井街道蚝 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
属园建硬景工程 [深圳市]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蓝文锋、韩启斌、吴碧强、丘曼娜、
朱敏群、张志霖、赵夏骥、吴建玲、刘华军、
蔡文韬、潘佳琳、胥智恩



证书编号：2023—GC2—0221

2.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深圳未来中央商务花漾片（北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
工项目总承包



2.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总承包(EPC)



2.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 奖--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3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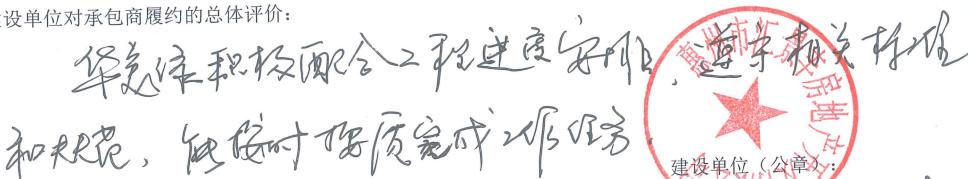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2.12.18。

3.1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4月20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美娥 0755-8293388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尹飞 17666114477	
工程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及规模	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工程地点	惠州市新圩镇		工程合同价	3214.8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15分)			14	86
2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满分45分)			43	
4	进度控制(满分10分)			9	
5	配合及服务(满分15分)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18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启斌

1、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合同价：387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1.28。

4.1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 建硬景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
属园建硬景工程 [深圳市]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蓝文锋、韩启斌、吴碧强、丘曼娜、

朱敏群、张志霖、赵夏骥、吴建玲、刘华军、

蔡文韬、潘佳琳、胥智恩



证书编号：2023—GC2—0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我公司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投标。投标报价：3872498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我公司已接受，请贵公司三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至我公司公款账号，尽快派人与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进场时接受项目经理部对其进场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验证。

特此通知



正本

编号： 17Y-JT-SHZHBA-C-ZY1-20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1 版)

总包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

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

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工程、石笼挡墙、驳岸、栏杆、曲岸跳台、水湿地、水生岛、水闸咖啡、小品、花廊驿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及散水工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屋面、天棚工程、芦苇水岸、石笼墙工程 (LOGO 墙)、风之廊、蚝壳水迷宫等施工内容。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 (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 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 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 总

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 9%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872498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 元）

其中：本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 35527510.09 元，增值税率 9% 计 ¥ 3197475.91 元。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

3、总日历天数：10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奖目标双方约定为：/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②达到/省/市“优质工程奖”“杯”要求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⑤其它要求：/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 (章)

主管部门审核：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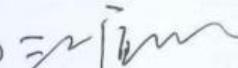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
湖路 108 号

邮政编码：234000

项目经理： (签字) 

联系电话：0555-2354891

传 真：00967-01-677967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
支行

账 号：3400 1658 8080 5032 9015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150501353B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
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518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
市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填
写
说
明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埔南路与沙井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项目红线面积 13.13万平米	工程造价 177409 523.13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管协议XYJG2020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园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林奕鹏、刘建文、黄君、徐优、陈崇峰
组员	齐旭、穆莹、余强、杨俊、周松柏、岳炜坤、李彭潜、江宣传、 韩启斌 、赵夏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文	岳炜坤、徐优、齐旭
市政工程	黄君	林奕鹏、杨俊、岳炜坤
设备安装工程	程建国	李彭潜、穆莹、江宣传
工程质控资料	陈崇峰	周松柏、赵夏骥、余强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雷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程雷
2					
3					
4					
5	程雷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程雷
6					
7					
8	刘志文	深圳市金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文	
9					
10					
11	穆莹	北京正和恒基		工程师	穆莹
12					
13	陈永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峰	
14					
15					
16	董君	北京正和恒基海水生态		高工	董君
17	高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18	徐优	山西成建院		高工	徐优
19					
20					
21	蒋海云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海云
22	韩立斌	华美绿生态环境		高工	韩立斌
23	吴翠华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吴翠华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齐 旭	监 理 单 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注 册 号:	4404678-AY030	(公章)	(公章)	(公章)	
有 效 期:	至2027年6月	代 理 单 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山区 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港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8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8日	年 月 日	
勘 察 单 位:	施工单 位:	分包单 位:	分包单 位:	其他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单 位(项 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8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28日	年 月 日	
 陈崇峰 134051005343(00) 公路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粤2442006200902746(00) 市政 2024.04.23 深圳市华美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76					